**行政处罚信息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天津北辰双福门诊部医务人员核酸检测频次未达标案 |
| 行政相对人 | 天津北辰双福门诊部 |
| 处罚事由 | 现场检查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核酸检测记录，一名医务人员核酸检测频率未达到一周两次。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处罚。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|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| 2022年4月27日 |
| 行政处罚结果 | 警告 |